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陳永泰即陳添枝

陳劉鳳美

相 對 人 邑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即陳添枝

陳劉鳳美

林進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民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所載。

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是選任特別代理人，須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係指有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及事實上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行方不明）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

01 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  
02 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  
03 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  
04 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  
05 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

07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且未選任清算人，  
08 依法應由解散時登記為董事之陳永泰即陳添枝、陳劉鳳美、  
09 林進雄為清算人代表相對人，而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471號  
10 請求塗銷假扣押及查封登記等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審理期  
11 間，林進雄原雖透過訴訟代理人表示不願進行本件訴訟，惟  
12 嗣已變更意願表示同意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此業經本院調  
13 卷查核明確，且林進雄縱使不同意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亦  
14 非其有何受法律限制不能行使代理權，或因心神喪失、利害  
15 衝突、行方不明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6 51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要件不符，故  
17 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礙難准許，應予駁  
18 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五的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劉家蕙